

第五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

準決賽、決賽與頒獎禮流程及規則說明

日期：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

地點：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澳門氹仔成都街）

【檢錄區】：英才學校地下大堂

【比賽區】：英才學校D座5樓禮堂

準決賽、決賽及頒獎禮流程：

時間	程序
13:35 - 15:20	分階段檢錄
14:00 - 15:00	初中組準決賽-第一場
	初中組準決賽-第二場
15:00 - 16:00	高中組準決賽-第一場
	高中組準決賽-第二場
16:20 - 17:00	初中組決賽
17:00 - 18:15	高中組決賽
18:15 - 18:45	頒獎禮

一、賽程安排

	初中組		高中組			
時間	初中準決賽 第一組	初中準決賽 第二組	高中準決賽 第一組	高中準決賽 第二組		
13:35 - 13:55	初中組準決賽第一場 參賽隊伍檢錄及候賽 (13:50 停止檢錄，該 場上場參賽者必須在 13:55 前到達 5 樓禮堂 的指定座位候賽)					
14:00 - 14:25	初中組準決賽- 第一場	初中組準決賽第二場 參賽隊伍檢錄及候賽 (14:20 停止檢錄，該 場上場參賽者必須在 14:25 前到達 5 樓禮堂 的指定座位候賽)				
14:30 - 14:55		初中組準決賽- 第二場	高中組準決賽第一場 參賽隊伍檢錄及候賽 (14:50 停止檢錄，該 場上場參賽者必須在 14:55 前到達 5 樓禮堂 的指定座位候賽)			
14:55	宣佈初中組成績及晉身決賽之隊伍					
15:00 - 15:30			高中組準決賽- 第一場	高中組準決賽第二場 參賽隊伍檢錄及候賽 (15:20 停止檢錄，該 場上場參賽者必須在 15:25 前到達 5 樓禮堂 的指定座位候賽)		
15:30 - 16:00				高中組準決賽- 第二場		
16:00 - 16:15	初中組決賽參賽隊伍候賽 (參賽者必須在 16:15 前到達禮堂的指定座位候賽)		宣佈高中組成績及晉身決賽之隊伍			
16:20 - 17:00	初中組決賽		高中組決賽參賽隊伍候賽 (參賽者必須在 16:30 前到達禮堂的指定座位候賽)			
17:00 - 18:10			高中組決賽			
18:10	初中組和高中組的準決賽與決賽各支隊伍需於頒獎禮前到場準備領獎 (參賽者必須在 18:00 前到達禮堂的指定座位等候)					
18:15 - 18:45	頒獎禮					

備註：如前一場比賽提早完成，而後一場比賽之參賽隊伍已準備就緒，組委會有權調整比賽開始和結束時間。

二、檢錄及候賽須知

- 2.1 比賽當日，各隊參賽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學校運動服”，指導老師宜穿著莊重、得體之服裝。如有活動參加者衣著違反上述要求，組委會有權禁止相關人士進場和參與比賽。
- 2.2 各隊伍之三名正選參賽隊員須在所屬場次的指定時間內進行檢錄和等候。
- 2.3 各隊伍之三名正選參賽隊員最遲須在所屬場次開賽前 10 分鐘完成檢錄手續，及最遲須在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到達指定座位準備上台。逾時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 2.4 檢錄前，各隊必須保證三名正選參賽隊員全部到齊，否則將不予辦理。
- 2.5 檢錄時，各隊的三名正選參賽隊員需其教育局學生證或有效澳門身份證。
 - 2.5.1 如無合適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明文件與登記資料不一，組委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2.5.2 如出現關於身份證明文件之任何其他問題，須由該隊指導老師在現場與組委會交涉處理，否則被視為自動棄權論。
- 2.6 經工作人員確認一致後，每名參賽者將獲佩戴一條一次性手環作為上場資格標記。
 - 2.6.1 參賽者須妥善保管一次性手環。如丟失則須重新進行上述 2.5 之步驟；
 - 2.6.2 如同一支隊伍多次或故意丟失一次性手環，將被視作違規，該隊伍可被取消資格。
- 2.7 在檢錄和候賽期間，參賽隊伍的各隊員需遵從組委會及工作人員指示，如故意不遵從指示者，將被視作違規，可被扣分懲處，嚴重者甚至會被取消資格。

三、比賽規則

- 3.1 參賽隊伍的各隊員需遵從組委會及工作人員指示，否則將被視作違規，可被扣分懲處，嚴重者甚至會被取消資格。
- 3.2 為保證比賽的公正、公平性，參賽隊伍在比賽期間嚴禁使用或攜帶任何智能設備及所有響鬧裝置，否則將被視作嚴重違規，可被取消資格。
- 3.3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需由經檢錄的三名隊員作賽。途中各隊員不得擅自離隊或變更隊員。
- 3.4 比賽使用語言
 - 3.4.1 整個活動主要以粵語進行。參賽者可選用普通話或粵語作答，但必須表達清晰。
- 3.5 通用提問方法與作答規則提問方法：
 - 3.5.1 每道題目，主持人會朗讀問題及選項（如有）一次。
 - 3.5.2 每道題目的全部內容，包括問題、選項（如有）或資料（如有）會在主持人朗讀後呈現於大屏幕及各隊座位前之小屏幕。
 - 3.5.3 文獻、圖片、語音/影音等其他類型題目，主持人只會讀出題目及作答要求，參賽隊伍需自行閱讀和指示作答。
 - 3.5.4 回答必答環節題目時，各隊需於限時內使用大會提供的選項器材或作答工具，清晰地展示其答案，再由主持人判定各隊答案的有效性。書寫答案（如有）務必清晰，不可以有多個答案或與答案不相關的內容；並且答案字體不可過小，否則視作答錯。
 - 3.5.5 回答非 3.5.4 的題目時，參加者需清晰地講出或指出答案，由主持人口述或台下裁判舉牌判定，裁判若出示“√”代表答案正確，若出示“X”代表答案錯誤。主持人和裁判可不接納作答時限以外之答案、不完整之答案或會引起歧義之答案。

3.6 必答題作答規則：

- 3.6.1 主持人會朗讀問題及選項（如有）一次；題目朗讀後，題目的全部內容將呈現於大屏幕及各隊座位前之小屏幕。
- 3.6.2 完成朗讀題目的全部內容後，主持人將宣佈台上參賽各隊可使用大會提供的選項器材或作答工具，清晰地展示其答案，限時 6 秒。（除特別註明題目外）
- 3.6.3 作答限時完結後，各隊不可再修改答案；並需要適時把完成的答案向評審方向展示，直至主持人或裁判確認其答案，否則其回答可視作回答錯誤。
- 3.6.4 在必答題環節，答對題目之隊伍可獲 10 分；答錯、逾時不答或限時內未能清晰、無誤地作答，不予加分，但不扣分。

3.7 搶答題作答規則：

- 3.7.1 主持人會朗讀問題及選項（如有）；題目朗讀後，題目的全部內容將呈現於大屏幕及各隊座位前之小屏幕。
- 3.7.2 自主持人朗讀題目開始，台上各參賽隊伍可按搶答器搶答。當台上有隊伍示意搶答時，主持人將隨即停止朗讀題目。
- 3.7.3 成功搶答之隊伍（該隊搶答器亮燈），需等待主持人完整讀出隊伍之隊名或其編號，該隊伍方可作答。主持人未完整讀出隊伍之隊名或其編號前，隊伍之任何作答均不視作回答。
- 3.7.4 經主持人確認，成功獲得搶答機會之隊伍，需於限時 6 秒內完成作答（除特別註明題目外），否則視作違規。
- 3.7.5 成功搶答之隊伍，在符合規則 3.7.4 的情況下，並答對題目的隊伍可獲 10 分；否則，包括答錯、逾時不答或未能於限時內清晰及無誤地表達答案，該隊伍將扣 10 分。
- 3.7.6 如成功搶答之隊伍未能完成回答或回答有誤時，該題目將出現一次補答機會，並僅由其餘隊伍爭取。補答安排即重複規則 3.7.1 至 3.7.5。倘若題目在補答後，仍未有隊伍正確地回答，將不再設補答。
- 3.7.7 如主持人完成朗讀題目的全部內容後 10 秒（除特別註明題目有較長的閱讀時間外），仍沒有隊伍按搶答器搶答，該題目將視作無人作答，各隊分數仍持不變，跳至下一題。

3.8 決賽特別題作答規則：

- 3.8.1 決賽特別題為決賽環節專用，形式和安排在比賽期間公佈。
- 3.8.2 比賽規則 3.1 至 3.5 之細則均適用此環節。

3.9

準決賽及決賽題型

		文字陳述題	文獻辨別題	圖片題	排序題	語音/影音題	專題研習題	*決賽特別題
準 決 賽	必答	✓	✓	✓	✓	✓	✓	✗
	搶答	✓	✓	✓	✓	✓	✓	✗
決 賽	必答	✓	✓	✓	✓	✓	✓	✓
	搶答	✓	✓	✓	✓	✓	✓	✓

*決賽特別題：該環節為決賽專用，有可能在必答或搶答環節出現，大會將在比賽期間公佈詳情

3.10 (通用) 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名詞之標準

- 3.10.1 比賽中任何涉及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之題目，其世遺名稱皆以比賽章程指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編：《澳門世界遺產》一書或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內訂明的名稱為準。
- 3.10.2 比賽中任何涉及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之題目，其非遺名稱皆以比賽章程指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編：《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一書或文化局擬訂的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四、晉級決賽安排

- 4.1 初/高中組進入決賽的隊伍名額各為八個，由每場準決賽得分最高的首四支隊伍獲得，以競逐決賽的冠、亞、季軍，以及一甲獎項；未能晉級決賽的隊伍可獲得二甲獎項。
- 4.2 如任何一場準決賽最終出現多於一隊同獲首四名的名次，相關隊伍將以額外搶答題決勝；規則與 3.7 的搶答題無異。首先得分者率先晉級，最早失分者亦會率先被淘汰，如此類推。
- 4.3 假若經三道額外搶答題仍無法得出結果，則以抽籤形式選出晉級隊伍。
- 4.4 決賽隊伍的座位次序安排將在準決賽環節完結後公佈。

五、決賽結果判定

- 5.1 決賽各隊以總得數的高低判定冠、亞、季軍，及一甲名次。
- 5.2 如決賽最終出現多於一隊同獲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的情況，相關隊伍將以額外搶答題決勝；規則與 3.7 的搶答題無異，但該環節的分數變動僅視作同分隊伍之間的較量，不影響先前已確定之名次。首先得分者為勝，最早失分者亦會率先被淘汰，如此類推。舉例如下：
A 隊 80 分 B 隊 79 分 C 隊 79 分 D 隊 79 分 E 隊 78 分 F 隊 78 分 G 隊 78 分 H 隊 77 分
因 B、C、D 三隊同獲第二名，需以額外搶答題決定亞軍、季軍位置，但並不影響 A 隊獲冠軍及 E、F、G 和 H 隊獲一甲之判定。
若 B、C、D 三隊在額外搶答環節中，C 隊最先獲得分數的隊伍，C 隊將獲亞軍，而餘下的 B 和 D 隊中，先獲得分數者，將獲季軍。反之，在該環節中，如 B 隊為率先失分的隊伍，B 隊將列在末席，即獲一甲之判定，而餘下 C 和 D 隊繼續角逐亞、季軍，如此類推。
- 5.3 假若經三道額外搶答題仍無法得出結果，則以抽籤形式決定相關隊伍之名次。

六、觀賽

非上場之參賽者，可於指定之座位區內觀看比賽，但必須遵守會場規則及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如違反相關規則，組委會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相關人士入場。

七、犯規之定義及處理方法

場上犯規

7.1 場上犯規之定義

如作賽隊伍在比賽期間作出以下行為，可視為犯規：

- 7.1.1 以任何方式故意與場上該隊三名正選隊員以外之人士交流；
- 7.1.2 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隊伍作賽或比賽之正常進行；
- 7.1.3 違反組委會或工作人員的指示。

7.2 場上犯規之處理方法

- 7.2.1 場上犯規之隊伍將被扣分(最少 10 分)並警告一次；
- 7.2.2 再犯者或違規嚴重者，經組委會商討後，隊伍可被取消資格。

場下犯規

7.3 場下犯規之定義

7.3.1 場下之非作賽人員，以任何方式向場上參賽者給予提示或干擾比賽之進行。

7.4 場下犯規之處理方法

7.4.1 首次場下犯規將被警告，比賽繼續進行。第二次犯規者，由工作人員上報組委會，經組委會同意，有權要求相關人士離場和拒絕相關人士再度進場，以讓比賽繼續進行。

7.4.2 如該場下犯規者涉嫌干涉了比賽公平地進行的活動，組委會有權即時或事後取消相關隊伍的所得分數或比賽資格，相關名次亦將依次遞補，但不影響其他隊伍之總得分。

7.5 如隊伍對賽果有異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帶隊老師向組委會提出申訴，並需主動提供具說服力之申訴理據，否則申訴可不被接納。

7.6 申訴過程不得干擾場上比賽進行，如有違反將以“場下犯規”論處，且該申訴將不被接納。

八、頒獎禮安排

8.1 初中或高中組各晉身準決賽之隊伍均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

8.2 初中或高中組各設冠軍、亞軍和季軍，分別由決賽的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獲得；一甲獎項由其餘參賽決賽之隊伍獲得；二甲獎項，由未能晉身決賽之準決賽參賽隊伍獲得。

8.3 基於安全及操作方面的考慮，現場將頒發象徵性的道具支票。獲獎的師生需於頒獎禮後填寫領獎資料，及後組委會將另行通知領取獎金。

8.4 各參賽隊員及指導老師應在頒獎禮前 10 分鐘到達禮堂的指定座位就座，等候領獎。

九、知悉及接受本規章之義務

9.1 凡參與本次活動的準決賽及決賽之人士，將被自動視為完全知悉並接受上述全部流程及規則，比賽當日大會並無重申或再宣讀本規章之義務或責任。

9.2 組委會擁有對所有規則的最終解釋權及對賽事相關之一切事項的最終裁決權。